

## 中連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悉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執行。
-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本公司之股票，如有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情形時，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 三、本公司下列各款人員，不得有涉及內線交易行為：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四、所謂內線交易行為指：
  - (一). 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櫃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 第四項所列各款人員，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五、第五項所稱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六、本公司內部人員遇有違反內線交易之刑、民事責任時，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處理。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法令之遵守)**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可得知重大資訊之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負責單位擬訂並依本公司核決授權辦法呈核後發佈。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訂之重大訊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所訂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範之重大消息範圍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訂事項，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辦理。

### **第五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負責單位)**

本公司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負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的管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可得知重大資訊之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文件及資訊的管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

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必要時予以備份，同時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九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十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十一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十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評估及紀錄)**

公司對外之重大資訊揭露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其內容包括如下：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評估。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 六、核決權限。

申請書、呈核紀錄及相關資料應依規定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三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重大資訊內容有不符時，本公司得依其內容之性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第十四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可得知重大訊息之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報告。

負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法務商討

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第十五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十六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其遵循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第十七條 (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可得知重大訊息之受僱人適時提供教育宣導相關法令訊息。

####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102年6月4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

## **【二】其他辦法規範**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十條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三】落實內線交易之具體情形**

- 一、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供本公司全體員工遵守。
- 二、內部人(董事、大股東及經理人)於選任時或新任時，本公司遞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供內部人遵循，並由內部人出具內部人聲明書。
- 三、主管機關舉辦之內部人股權說明會相關會議及課程，週知內部人及員工，可自行參加。
- 四、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通知董事勿於財報公告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